淡江時報 第 1141 期

**【學程加油讚】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經貿全英語學分學程**

**學程加油讚**

國際事務學院因應跨領域人才需求的增加，培養學生具備觀光及經貿專業，新設立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經貿全英語學分學程，由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（以下簡稱觀光系）與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政經系）共同辦理，觀光系主辦。

本學程修業最低總學分數為20學分，含核心課程10學分，選修課程10學分。核心課程之各領域課程如超過承認學分數，仍以承認學分數計。課程採全英語授課。學生修習學程科目總學分數中，應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輔系及雙主修或其他學位之必修科目。

學生得依學校規定延長修業年限，凡本校大學部二年級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，對學程有興趣、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(含)以上者，均可申請修習；招生名額無限制。

申請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，填妥修習申請表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年成績單正本，送交觀光系辦公室審查。學生須依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完成選課，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（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亦可列入審查），得檢附學分證明書申請表及歷年成績單正本，向觀光系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教務處核發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經貿全英語學分學程證明。